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6〕2号

关于广东梅一客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大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梅一客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广东梅一客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兴宁市永和镇新寨村（中心坐标：东经115°49'48.037"，北纬24°10'39.453"），计划年产豆干1248吨。项目用地为新寨村的集体土地，占地面积11532.11 m²，建筑面积2495 m²。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代码：2210-441481-04-01-67538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于厂区北侧建设单位租赁林地浇灌，回用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20%排入项目西南侧氧化塘进一步降解后，流入项目东侧的新寨河，外排废水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直接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豆渣暂存和污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排放，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阻隔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废豆、豆渣、污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严格按照

《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应急设施设备，强化应急演练，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安全、水土保持等需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永和镇人民政府，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执法股、监测站。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4日印发
